

勞動就業保障制度

彭雪玉

中國文化大學勞工關係系

助理教授

引言大綱

- 一、勞動者就業保障的範疇
- 二、台灣現行就業保障法制
- 三、當前台灣勞動就業的困境
- 四、勞動就業促進政策的議題

一、勞動者就業保障的範疇

- 勞動保障制體
 - 勞動市場安全(labour market security)
 - 藉由保險福利以及國家提供充分就業的機制
 - 所得安全(income security)
 - 藉由立法規範、工會運動、最低工資立法，以及所得優惠制度來檢討所得不公平的成長
 - 雇傭安全(employment security)
 - 藉由強制性規範，增加雇主在解雇勞工，並對於非勞工個人所能控制而被資遣者給予一定的補償。

– 職務安全(job security)

- 勞工保有特定性工作的可能性。包括：工作任務執掌、工作技能要求、工作報酬，以及與工作有關的非薪資特性，如能勝任之工作職能(Competence) 等。。
- 保障勞動者之職務安全，限制勞動者在企業內進行工作職務間的流動。是屬於企業員工之在一個企業層級的工作保障。
- 對於職務安全之保障，與前三者相比較缺少社會共識

– 工作安全(work security)

- 藉由健康與安全立法，限制工時或安全、衛生等管理規範。

- 勞動出現不安全的檢視
 - 勞動市場不安全(labour market insecurity)
 - 以指勞動力出現剩餘的狀況，以導致就業安全程度低落；另一相對的狀況是勞動者隨能就業只要有工作機會出現
 - 雇傭不安全(employment insecurity)
 - 當雇主能解雇或資遣工人、或提供的工作機會以短期性居多時。
 - 職務不安全(job insecurity)
 - 當雇主能隨意（隨時）調動勞工的職務或更動/減少職務的內容時

– 工作不安全(**work insecurity**)

- 當工作環境沒有被好好的管理，工作場所有污染或危險，導致繼續工作是有危機的。

– 所得不安全(**income insecurity**)

- 當勞動者的所得是不穩定的，或是當變動薪資沒有基本的保障時

資料來源：Standing Guy(1986):113~114

二、現行就業保障法制概說

- 勞動市場安全

- 《就業服務法》（含施行細則）1992年；《職業訓練法》（含施行細則）1983年；《就業保險法》（含施行細則）2002年。相關特別法如：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》、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》、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》、《雇主僱用失業勞工獎助辦法》、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》、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》、《兩性工作平等法》
- 《就業保險促進實施辦法要點》（註《雇主僱用失業勞工獎助辦法》廢止）

- 雇傭安全

- 《勞動基準法》 第11,20條
- 《企業併購法》 第15,16,17條
- 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》
- 《兩性工作平等法》

- 職務安全

- － 《勞動基準法》第11條、

- － 《兩性工作平等法》

- － 職務調動五原則（註：內政部於1985年內政部在間對於「職務調動」做了一項解釋：責令雇主如確有調動勞工工作必要時，應遵守五項原則，而這項通稱為「調動五原則」的解釋）

- 工作安全

- － 《勞工安全衛生法》

- － 《職業災害勞工保險法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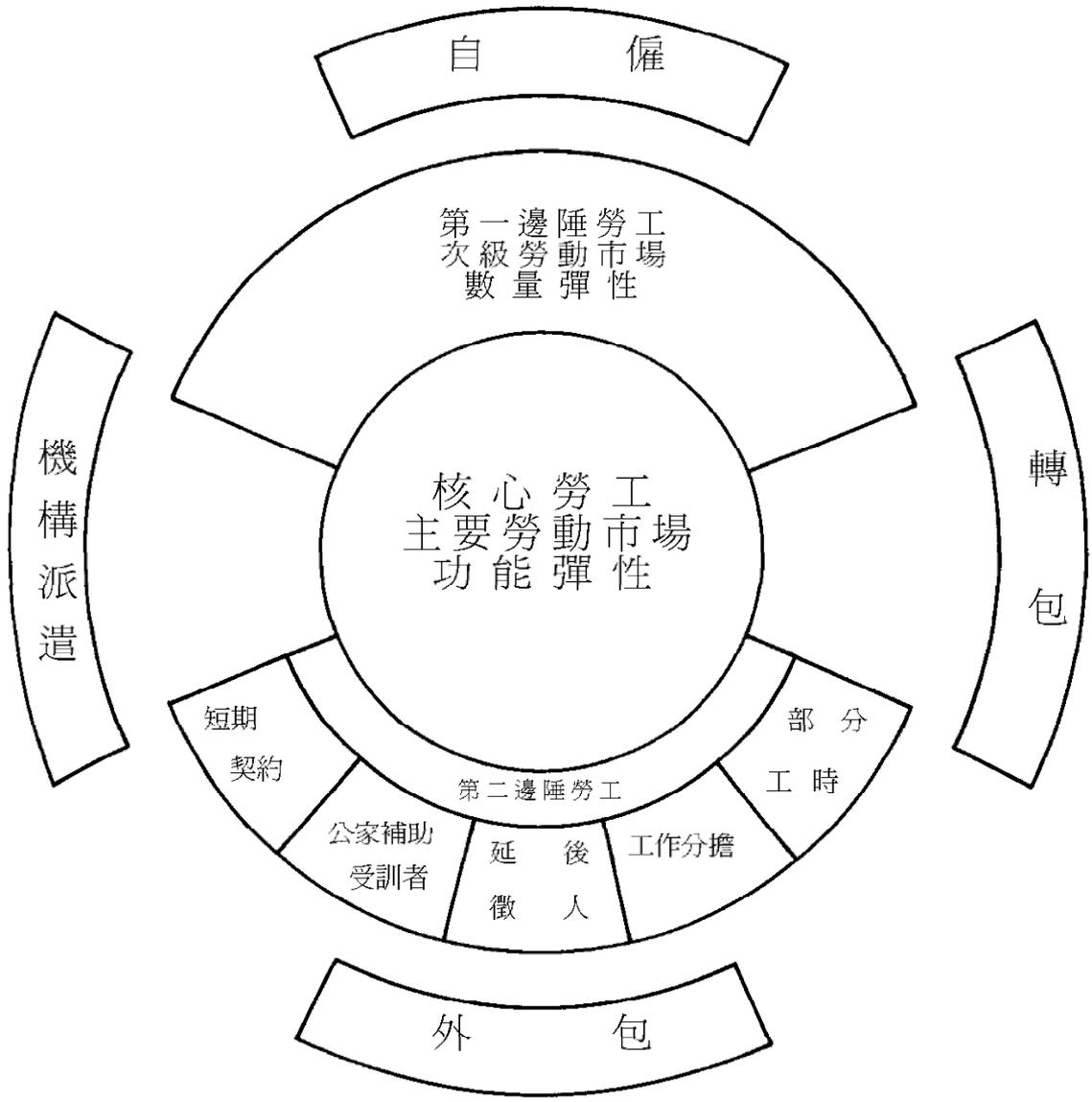
- 所得安全(income security)

- 《勞動基準法》 第21條之基本工資

- 《就業保險法》 第10條之失業給付，職業訓練生活津貼

三、當前勞動者就業的困境

- 勞動就業的不安定
 - 勞動市場彈性化趨勢
 - 資料來源：（Harvey，1989:151）
 - 企業人力僱用與勞動就業型態的多樣化
 - 資料來源：（松井保彥，1997）



- 企業人力僱用與勞動工作型態的多樣化
 - 僱用型態的多樣
 - 與企業有直接雇傭關係
 - 屬他企業的員工
 - 非已受僱勞動者身分者
 - 就業型態的多樣
 - 僱用期間不同
 - 每日工作時間長短不同
 - 勞動工作場所不同

四、就業促進政策議題

- 題一、有利於就業增長的經濟政策
- 題二、鼓勵企業吸納勞動人力的政策
- 題三、鼓勵勞動者創業的政策
- 題四、加強就業服務機構的功能
- 題五、形成社會保障與促進就業的連動機制

- 題一、有利於就業增長的經濟政策
 - － 方向：增加就業職位：勞動力密集產業、服務業、中小企業
 - － 現況：三角貿易的出口接單、海外生產—台灣接單、中國生產，對台灣勞動者就業機會的衝擊

- 題二、鼓勵企業吸納勞動人力的政策

- 目標：第三級產業、服務業就業容量大，鼓勵企業更多吸納
- 做法：稅收優惠、社會保險補貼、小額信貸、規範企業裁員行爲
- 現況：
 - 《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》
 - 就業啓航計畫
 - 希望就業專案

- 題三、鼓勵勞動者創業的政策
 - 目標：自謀職業、創業實現就業
 - 做法：稅收減免、行政性收費減免、小額擔保貸款
 - 現況：商務網路開發設計應用、美容實務、創意拼貼精品、觀光產業人才、新娘秘書與整體造型師...等

- 題四、加強就業服務機構的功能

- － 目標：對就業困難者的援助措施

- － 做法：強化公共就業服務體系、建立以就業導向的職業訓練培訓制度（包括職業培訓補貼）

- － 現行：三合一作業模式之五大功能區

- 接待台
 - 就業資訊區
 - 綜合服務區
 - 雇主服務區
 - 諮詢服務區

- ILO對於民營職業介紹機構的政策
 - 於1997年修改第96號公約(1934年)之有關職業介紹機構之規定(第181號公約)
 - 民營職業介紹所是指提供職業介紹、勞動派遣及其他與求職有關之服務機構。
 - 要求各會員國應對民營介紹機構，包括：勞工之平等對待、勞工個人資料之保護、確保不向勞工收取費用。

- 題五、形成社會保障與促進就業的連動機制
 - 目標：建立就業與社會保障的連動機制、發揮失業保險促進再就業的功能、加強社會保險的接續
 - 現況：
 - 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》第11.15條..等
 - 《就業服務法》第23條..等
 - 《就業保險法》第10, 32條..等
 - 《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》